

证券代码：870370

证券简称：西部重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强激励、硬约束的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机制，增强职业经理人主体责任意识，激发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实干干实的工作活力，根据省属国有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的相关规定，结合西部重工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业绩考核对象为西部重工公司聘任的职业经理人。

第三条 职业经理人的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突出激励、强化约束，按责任、贡献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实际经营业绩能增能减。

（二）权利与责任对等、利益与风险匹配的原则。

（三）个人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当期与任期相结合，注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同时，兼顾任期经营业绩评价。

第四条 西部重工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年度（任期）经营指标进行考评，形成考核意见反馈给职业经理人；职业经理人对考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一周内向董事会反馈。

第五条 考核年度结束后，以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为依据，按照经营业绩指标考核评价标准，实施经营业绩考核，形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第六条 任期考核一般与聘任期限届满当年经营业绩考核一并进行，任期考核结果用于兑现任期激励薪酬。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低于70分的，否决任期激励。

第七条 每年年初，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等相关对应指标，结合公司经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

总经理的考核目标值由总经理和董事会协商确定，经理层其他成员的考核目标值由经理层成员根据自身工作情况与总经理协商确定，经董事会统一审议批准后执行。

年度业绩责任目标值应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挑战性，力争跑赢市场、优于同行，应当结合风险防控、历史业绩、同区域、同行业可

比企业业绩情况等综合确定。

第八条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在职业经理人任期首年度确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任期经营目标低于任期内各年度累计之和时，任期经营目标以任期内各年度累计之和为准。

第九条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指标确定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长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条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应明确经理层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权重及计算规则和考核周期等。

第十一条 年度（任期）的经营指标设置、权重占比、预期目标、分值计算规则等以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为准。

第十二条 考核年度结束后形成年度业绩考核得分乘以绩效年薪标准为应兑现绩效年薪。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称职，70（含）-80分为基本称职，70分以下为不称职。

第十三条 任期结束后进行任期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低于70分的，否决任期激励；高于70分的，按照以下规则计算：

任期激励薪酬=任期激励标准×考核得分÷100

任期激励标准=Σ任期内各年度实发（基本年薪+绩效薪酬）×30%

第十四条 根据考评结果拟订薪酬兑现方案，经西部重工公司党委讨论研究后，西部重工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根据考评结果拟订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经西部重工公司党委讨论研究后，经西部重工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完成率低于 70%，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除职业经理人聘任关系。任期未满被解聘或辞职的，不予兑现任期激励。

第十七条 对考核结果的基本要求

（一）考核结果应严格与《经理层年度（任期）业绩责任书》相关指标一一对应，做到定量为主，程序规范，内容清楚，有据可查。

（二）考核过程中，由公司董事会主导，总经理参与，对各经理层成员进行严格、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考核结果应受到公司董事会、党委会监督，保证考核结果符合真实、有效，实现经理层成员良性竞争，促进公司发展。

第十八条 根据职责划分，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视情节追索扣回职业经理人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

（一）任期内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违规经营给企业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或虚构业绩的。

（三）任期内超标准享受履职待遇、违规列支与公务无关的个人消费的。

（四）其他需要追索扣回的情形。

第十九条 考核中出现问题，及时由党委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民主生活会或约谈诫勉等手段予以及时反馈和纠正。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力的，根据党委相关程序予以处分；造成严重过错或严重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经党组织、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退出职

业经理人岗位。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西部重工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